

# 鄂尔多斯营商环境

信息专报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

2021年6月15日 总第3期 半月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编印单位: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投资促进中心 准印证号:蒙连内资11—21010/B



## 习近平: 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习近平在吉林考察时强调,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发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鄂尔多斯吹响优化营商环境号角

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特别是今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之后,鄂尔多斯市迅速行动,多措并举、综合发力,全面吹响了优化营商环境号角。

### 凝心聚力构建营商环境工作格局

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各常委、政府各副市长和法检“两长”任副组长,旗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监督执纪组、干部人才组、宣传教育组、法治保障组、政务服务组和市场环境组7个专项工作组28个专项推进组,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主抓、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各负其责、全民支持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

### 系列举措营造营商环境工作氛围

先后制定出台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组织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主任集体视察和专题询问、政协民主监督专题协商,召开了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座谈会,安排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理论学习,举办了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修班,设立了营商环境政策研究、协调服务的专职部门,创办了《鄂尔多斯营商环境信息专报》,营造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 督导考核保障营商环境工作实效

市委先后对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政务服务局等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专项巡察,并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市“五位一体”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各旗区和市直各部门实绩考核体系,为全市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 鄂尔多斯24小时警局上线运行

近日,鄂尔多斯“24小时警局”上线运行。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计288个部门入驻鄂尔多斯“24小时警局”平台,涵盖各级公安指挥中心、交管、户政、出入境等多个业务警种,将在解决群众诉求、答疑解惑、打击违法犯罪、改进公安工作、服务群众、执法监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极大地提高了警务工作效率,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此外,“24小时警局”还设置了新闻资讯、警情通报、警民宣传、随手举报等栏目,实现了向公众传递最权威的警务资讯、线上举报各类社会违法犯罪行为等便民功能和群众监督功能,为群众提供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的平台,同时也成为公安机关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百姓需要的平台。

## 鄂尔多斯30个事项掌上可办

5月27日,鄂尔多斯积极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依托自治区“蒙速办”APP率先实现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司法局、民政局、公安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9个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律

师执业许可、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等30个事项可以掌上办,提高办事效率的同时,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了更多便利,标志着鄂尔多斯市从“网上可办”迈入了“全程网办”的崭新阶段。

### ◆政策解读三◆《行动方案》任务分解

## 法治保障组职责任务

#### 组织机构

组长:邢征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高闻何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苏利军 市法院院长  
杨世林 市检察院检察长  
万世斌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杰 市司法局局长

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单位抽调。法治保障组负责组织指导政法机关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内依法治区办〔2021〕3号),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作风整顿,开展法治营商环境大排查、大整治,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负责协调推进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等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下设自查整改、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4个专项推进组。

#### 自查整改

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内依法治区办〔2021〕3号),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法治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办理破产

1. 设立破产案件专业化审判庭,集中受理破产案件,提升办理破产质效。(责任单位:市法院)  
2. 制定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意见、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实施办法、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办法,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下转2版)

##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视频会议召开

6月2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会上指出,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要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市场化方面要力行简政之道,破除束缚企业发展的不合理障碍;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一视同仁,保护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和发展空间;推进政务服务优化,让市场主体依规办事不求人成为常态。法治化方面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国际化方面要坚持扩大开放,推动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

李克强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强化改革担当,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调动各方面力量,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他们的获得感。

## 鄂尔多斯市13640项办件审批结果 开通线上邮寄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办事群众和企业,全面助力“最多跑一次”,鄂尔多斯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邮政EMS平台实现了有效对接,增加了线上“邮寄服务”功能。目前,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以为群众和企业提供13640项办件审批结果的邮寄服务,有效提升了审批服务效率,减少了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时间和跑动次数,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幸福感。

### 图片新闻



5月28日,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局举办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讲座,党组成员、副局长倪虹就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修班学习成果进行讲解汇报,解读了我市与先进地区的差距、存在的问题和堵点,提出了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思考与展望。政务服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会议。

## 鄂尔多斯市成立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工作推进专班

为有效推进《鄂尔多斯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落实,自治区《2020年盟市营商环境评估报告》反馈意见整改、自治区巡视反馈意见后续整改、“营商环境优在内蒙古”2021主题宣传年有关工作有序开展,做好2021年国家评价和自治区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和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办公室的职责任务,6月11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进专班。专班下设综合协调、指标推进、投诉受理、宣传考评4个推进小组。

综合协调组组长张建新(电话:15374999595)、徐晓冬(电话:13947740711),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组织会议、起草文件、调度督促等工作;指标推进组组长薛智高(电话:18647747466)、张伟(电话:15048746655)、李渊(电话:15947598868),负责调度督促、评价体系建设、协助评价评估、巡视整改等工作;投诉受理组组长张晓伟(电话:13904777277),负责投诉受理、诉求征集、调查核实等工作;宣传考评组组长李政(电话:13604771680),负责专报编印、协同考评等工作。

## ◆ 政策解读三 ◆ 《行动方案》任务分解

(上接1版)

- 完善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政府办公室)
-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加强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责任单位:市法院)
- 制定破产管理人考核制度,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责任单位:市法院)

## 保护中小投资者

-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金融办)
- 加强投资者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知权、行权、维权”投资者权益知识。(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推进一站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强化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法院)
- 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司法鉴定、公证、律师、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对预交诉讼费用确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企业,减交、缓交诉讼费用;对于调解、撤诉的案件,依法退还相应的诉讼费用,于退费手续齐备后7个工作日一次性足额退还。(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依职权主动复查可能存在冤错的涉产权案件,畅通产权冤错案件纠错渠道。(责任单位:市法院)

## 执行合同

- 压减解决纠纷耗时。推行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

## 法治保障组职责任务

制,确保市场主体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制定规范审限延长规则,加强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管理。制定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缩短鉴定时限。严格执行司法拍卖规定,规范第二次拍卖程序规则。健全商事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案件生效确认书自动生成。推广运用律师服务平台,提供“全流程在线诉讼”“全覆盖信息查询”在线诉讼服务。制定提升执行合同办理质效的政策措施,明确执行各阶段时间节点,提升执行效率,减少执行时间。(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构建电子诉讼体系,完善网上诉讼功能,推进民事案件网上立案无纸化。推进诉讼费网上交退费系统建设,优化诉讼费网上交退费功能,实现诉讼费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制定各级法院案件随机分配规则,建设自动分案系统,实行随机自动化分案制度。探索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数体系,引导各级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法院)

## 政务服务组职责任务

## 组织机构

**组长:**金武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晓峰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石艳杰 市政府副市长  
 刘建勋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政务服务组负责诚信政府建设,协调推进“市政设施接入服务、获得电力、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纳税、跨境贸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效能与企业服务、包容普惠创新”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排查整改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下设诚信政府建设组、市政设施接入服务组等10个专项推进组。

## 诚信政府建设

-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推进依法行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多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完善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推动政府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深入推进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务员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府诚信绩效评级、第三方信用评估、合法权益受损企业补偿救济等机制,严格政府债务管理,依法加大政府承诺事项兑现。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苏木乡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 精简接入手续。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全面推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全流程深化措施,并重新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张蓝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中心、鄂尔多斯电业局、鄂尔多斯通建办、内蒙古广电网集团鄂尔多斯分公司等单位)
- 提升接入效率。按照国务院和住建部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的报装实行网上“一站式”服务,报装和接入全过程及相关信息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将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统一收件、出件的前提下,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份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一是将燃气、供热、供水报装接入环节优化为申请受理、建设施工、验收接入3个环节。二是将燃气、供热、供水报装接入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综合执法局、鄂尔多斯电业局、鄂尔多斯通建办、内蒙古广电网集团鄂尔多斯分公司)
- 降低成本费用。出台鄂尔多斯市用水用气用暖报装入网外线工程配套费使用管理办法,提高水气暖等产品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

并动态调整公用事业服务价格,优化市政公用企业的营商环境,有效降低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成本,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效率,增强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政务服务局、鄂尔多斯电业局、鄂尔多斯通建办、内蒙古广电网集团鄂尔多斯分公司)

- 强化措施保障。尽快建立完善全流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平台。统一编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服务标准,包括水气暖等市政公用报装内容的办事流程、办事指南、收费标准、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和服务承诺等内容。推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市政公用项目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共享。将市政企业外线工程施工一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并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所涉及的容缺、承诺清单,实现外线工程的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途径,实现24小时业务咨询、报装申请、故障处理、费用收缴、发票开具等业务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综合执法局、鄂尔多斯电业局、鄂尔多斯通建办、内蒙古广电网集团鄂尔多斯分公司)

## 获得电力

- 推行“政务服务+用电服务”一窗通办。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不动产权变更过程中,提前获取客户用电和电表过户需求,由政府直接推送至供电企业,实现业务联办。(牵头单位:鄂尔多斯电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政务服务局)
- 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应用,实现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用电业务办理信息实时获取。建立重大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推送项目进展,推动供电配套和项目开发有效衔接、同步投产。(牵头单位:鄂尔多斯电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 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建设水电气暖外线并联审批平台,对低压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免除行政审批;其他项目电力外线工程审批材料容缺受理,推行并联审批,于5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鄂尔多斯电业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林草局)
- 全面推广小微企业“三零”服务。实行线上用电报装服务,供电企业专人上门服务,代替客户办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手续,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用电容量160kW及以下、采用低压(380/220V)供电方式接入的小微企业及普通低压客户,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配套电网工程,产权分界点为计量综合表箱出线压接螺栓。(责任单位:鄂尔多斯电业局)
- 深化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供电企业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中压客户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牵头单位:鄂尔多斯电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推动管网资源共享。在市政道路新建、改建、扩建时,根据本市区网规划及电缆通道规划同步新建、扩建电缆沟。[牵头单位:鄂尔多斯电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旗区,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 办理建筑施工许可

- 简化流程。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细分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推行“并联审批、部门协同、实时流转”模式,

形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个系统、一站办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深化“一张蓝图”,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在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房产、绿化、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领域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建立协调统一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标准体系,实施“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简易审批程序,从投资备案到竣工验收,再到产权登记和水电气接入的全流程简易审批程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消防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鄂尔多斯电业局、鄂尔多斯通建办)

- 提升效率。企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75个工作日内,简易低风险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2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鄂尔多斯电业局、鄂尔多斯通建办)

3. 降低成本。实行建筑施工许可“零成本”办理。简易低风险项目通过全部或部分取消施工图审查,降低企业施工图审查费用。推行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联合测绘和政府购买服务,降低企业测绘费用。探索将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土地出让成本等多种方式,降低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费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局)

4. 提供便利。开辟建设项目快速审批“绿色通道”,准许建设单位报备后先行进行非主体工程施工。对经济开发区(园区)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办理。不断完善网上申报、受理、预审、审批的“不见面在线审批”办理模式,大力推行电子印章、证照、档案,探索企业自主打证。全面落实“一个窗口”集成服务机制,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城通办。加强咨询辅导服务,提高审批一次通过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局)

5. 加强质控。实施工程安全质量分类分级管控,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类别、风险等级划分,确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频次、内容等,研究出台基于各类工程及不同风险等级的管控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强化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终身责任。推进电子防伪签章系统建设,为实现线上、线下多部门的并联审批提供安全保障。探索研究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健全我市工程质量潜在风险调控机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 纳税

- 简并纳税次数。根据税务总局要求,自2021年6月1日起,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含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10种税合并申报,适时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下转3版)

## ◆ 政策解读三 ◆ 《行动方案》任务分解

## 政务服务组职责任务

(上接2版)

2. 减少时间成本。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推动发票办理、申报纳税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掌上办”,实现“一次都不跑”。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扩大发票领用和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覆盖面,推行税收文书电子送达,实现办税全程不见面。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实现税费优惠应享尽享。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之外其他税收优惠核准转为备案或申报即享,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全面支持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提高缴税便利。建设税企互动平台,实现社会保险费高频业务“掌上办”,公积金申报“全程网办”和“一网通办”。优化增值税发票审批服务,对于连续办理发票增版增量业务且符合实际经营状况的企业,实行发票实时审批,及时为其调整发票核定数量或版面,切实满足企业合理的发票使用需求。编写更新本地化咨询知识库和热点问题集,切实解决缴费人关切。(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

3. 提高退税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商务、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7个工作日。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财政、税务等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鄂尔多斯海关、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 跨境贸易

1. 推广各类海关业务网上办理和无陪同查验,提供预约通关服务,公开服务热线,公示通关流程。(责任单位:鄂尔多斯海关)

2. 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原产地证无纸化申报”等新模式,压缩通关时间。(责任单位:鄂尔多斯海关)

3. 完善“两段准入”监管,优化作业流程。(责任单位:鄂尔多斯海关)

4. 落实滞报金滞纳金减免政策,提升容错率。(责任单位:鄂尔多斯海关)

5. 引导更多企业应用“汇总征税”模式申报纳税,为企业节约通关时间,盘活资金运作,减轻人力成本。(责任单位:鄂尔多斯海关)

6. 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鄂尔多斯海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提高使用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贸促会、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8. 完善跨境贸易问题收集解决反馈机制,针对进出口企业需求和实际困难给予定点帮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铁航民航中心、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9.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调整简并航空口岸收费政策,规范收费目录清单,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 政府采购

1. 加快平台建设。全面启用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平台功能,丰富交易形式,优化交易规则,规范交易秩序。加强平台监管和服务功能,探索实现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提高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服务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资金支付系统互联互通,放大平台覆盖范围,强化政策协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

2. 优化采购流程。全面排查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系统梳理整改存在问题。科学合理编制政府年度采购预算,全面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采购人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规范保证金管理、采购文件提供、代理服务收费。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政策的推广力度,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公开供应商维权渠道,提高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的处理效率,依法依规实施和公开行政处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

3. 加强执行管理。中标结果公告、通知书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并在20日内签订合同;采购项目实质性验收时间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

## 招标投标

1. 互联网招标。构建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成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招投标交易“一张网”。加快建设“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实现全过程电子化交易。(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中心)

2. 投标与保证。制定招标文件、公告公示信息发布、投标保证金、入场登记、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履约担保、开标评标、中标信息、合同内容、合同签订、异议处理、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标准,推动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投标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进场交易项目上网信息发布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投标主体信息由3个工作日内人工核验优化为1日内系统自动核验;投标保证金退还事项,在招标人提出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进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执法局、市大数据中心)

3. 投诉质疑。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对招投标活动实施全流程在线监管。公开受理招标投标活动违法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和网上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受理投诉,做到投诉处理全过程留痕。(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执法局、市大数据中心)

## 政务效能与企业服务

1.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网上服务友好度和智能化水平,加强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推动企业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全程信息共享、全程交互服务,实现可在线咨询、受理、查询、支付、评价等全流程网上办事服务。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在工作时段提供“在线实时服务”。推行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五险一金”缴费账户的自动归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邮政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2.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全面推行“一网通办”“掌上办”“一次办”“帮您办”。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对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建立政府内部联合审批、数据共享、统收统分等业务协同机制,推出“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服务,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推广自助服务。逐步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惠企政策兑现渠道,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普惠到企。建立市、旗区两级代办帮办联动机制,围绕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代办帮办服务。开通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诉求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全链条服务。全面实施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推行主动告知、全面告知、准确告知、全过程告知,书面告知办事企业审批标准、申报材料、关联事项、负责部门、办理时限、办理进度、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执法检查标准、违法后果等。搭建政企沟通网上平台,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作用,采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和解决方案。健全市、旗区两级负责人走访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邮政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3. 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差评”问题整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评估,通过定性定量研究,洞察问题和短板,从第三方角度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提升企业群众

办事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邮政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 包容普惠创新

1.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群体。加强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推动大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扶持企业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推动企业技术升级、技术创新;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孵化+创投”“孵化器+商业空间”“互联网+”等新型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引导各类人才、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各类机构参与产学研结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大力举办双创活动,打造双创特色品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汇聚创新创业资源,吸引更多创新创业群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大数据中心、市税务局)

2. 人才培育流通。推进招才引智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在先进发达地区、人才密集城市设立研发机构招揽人才,对人才引进、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异地研发机构给予经费支持。完善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优化引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引才育才激励制度。强化柔性引才,对各类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薪酬补贴。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知名高校鄂尔多斯人才活动周、国企和知名民营企业校园招聘活动周、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等活动,加强对各类人才就业创业服务。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在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重点培养企业所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加快人才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人才评价、引进、服务保障等业务实现“网上办理”,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3. 市场开放。加快研究、储备并推动出台我市外资政策,编制发布我市外商投资指引,鼓励外资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投资力度。充分发挥开发区、园区、基地、示范区等载体,抓好品牌招商活动。做好运行监测分析,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的重点难点,积极协调解决,推动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大力发展法务、财务、税务等中介服务,增加高质量社会服务供给,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4. 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构建我市涵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社会服务、公共文化体育、特殊群体优抚安置、公共法律服务等10个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系统梳理并修订完善现有标准规范,做好各行业领域标准间的统筹衔接和基层共建共享。补足教育资源短板,加快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不断改善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构建高水平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市场商品住房、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与保障体系。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全面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建立全市公共文化服务社会评价和需求反馈机制,推行群众“点单式”服务;常态化开展文艺演出、图书阅读、文物展陈、非遗展示等文化活动;持续提升“在线阅读”“在线观展”等线上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群众参与度、体验感和获得感。(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 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草原生态修复、黄河支流沙棘生态减沙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污染源清单管理,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快建设“无废城市”,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治理,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分类处理。实现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85%以上,PM2.5保持在25 $\mu\text{g}/\text{m}^3$ 以下;全市国家考核的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共享蓝天绿地水清的宜居鄂尔多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

6. 交通便利度。加强交通网络规划,推进包鄂高铁、呼鄂高铁、鄂榆高铁和旗区通用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强化路网互联互通。构建空中开放大通道,不断增加国际国内航线。严格落实高速公路收费优惠政策,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铁路民航中心)

(下转4版)

## ◆ 政策解读三 ◆ 《行动方案》任务分解

## 市场环境组织职责任务

(上接3版)

## 组织机构

**组长:**李文忠 市政府副市长  
石艳杰 市政府副市长  
刘建勋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韩玉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二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学志 市人社局局长

**成员:**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市场环境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开办企业、登记财产、金融信贷、劳动力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管”有关事项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排查整改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下设开办企业组、登记财产组等6个专项推进组。

## 开办企业

1. 简化开办企业流程。优化“蒙畅开”企业开办平台功能,全面推行“一网通办”。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2. 提升开办企业效率。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工作窗口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网上办理时限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3. 为开办企业提供便利。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咨询帮办,多渠道公开开办企业办事指南。强化银企合作,在银行网点设立“服务站”,为企业申请人提供渠道多样、覆盖面广、业务全面、简便易行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模式。推广电子证照、票、章在政务服务领域、商务领域的应用,不断加大覆盖范围。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企业注销办理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探索开展企业强制注销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最大限度让企业用营业执照“一把钥匙”打开准入和准营“两扇大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 登记财产

1. 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登记、交易、税收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系统,强化信息共享集成,加快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办,探索不动产登记“秒批”,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个门,在同一窗口,交一套材料,用一个环节,跑一次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2. 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推广电子权证和电子证明在银行互认,免费提供尽职调查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努力实现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和“一次办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5. 提高土地管理质量。加快完成各类存量不动产登记信息整合入库,编制不动产登记代码。建立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关联机制,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完善地籍图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权利人本人信息查询服务。完善一审法院对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裁决结果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土地权属争议裁决结果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法院)

## 金融环境

1. 强化政策落实。支持银行机构完善分类监管考核制度,提高小微企业金融业务考核分值权重,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政策。积极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通过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强金融宣传,深化银企沟通。(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

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2. 加快平台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逐步推动财政、税务、海关、公积金、公共事业缴费等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惠企政策、涉企服务等依法合规向金融机构开放,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和覆盖面,帮助企业更高效、更低成本融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3. 提高数量比重。健全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落实信贷惠企政策,营造敢贷、愿贷、能贷的政策环境。完善动产担保登记机制,支持动产质押类信贷业务创新。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更多投资早中期小微企业,促进“创业+创新+创投”协同发展,帮助小微企业早期资本形成。搭建多层次常态化精准化产融对接机制,举办融资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金融资源科学有效对接。设立中小微企业纾困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国资委、市林草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4. 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推动开发鄂尔多斯中小微企业信用平台手机版,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及时高效对接。在银行网点加快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尽快实现不动产登记与银行金融服务资源共享,提高融资便利度。(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各银行)

5. 降低信贷成本。引导银行机构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完善内部成本分摊和收益共享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实行小微企业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降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附加成本。清理金融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6. 加强金融监管。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和考核通报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扰乱金融秩序活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7. 强化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强针对不同类型、规模企业的政策宣传,开展名单推送型政银企对接,提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激发本地融资市场活力。通过微信公众平台、部门网站发布金融支持政策,定期对相关政策进行更新发布。(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 劳动力市场监管

1. 加强就业监测平台建设,依据大数据监测促进充分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税务局)

2. 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落实调解组织协助申请和送达、一次性告知、仲裁机构就近就地开庭等措施,简化流程、缩短处理期限。(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司法局)

3. 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4. 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支持设立劳务市场、零工市场或在各类招聘会开设灵活就业专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5.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规范准人类职业资格管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6.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强技能人才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

## 知识产权保护

1. 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工作,实施知识产权创新奖补政策,推动商标、专利、版权、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注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市林草局、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2. 建立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打造集监管、执法、服

务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市林草局、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3.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简化庭审程序,提高审判效率,提供维权便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法院)

4.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市林草局、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5.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配合机制,实现我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切实提高维权效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6.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强化行业自律、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网,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孵化等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市林草局、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7. 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完善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纠纷调解、快速维权、监测取证、检验技术、存证固证五大模块,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数据,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信局、市公安局、鄂尔多斯海关)

8. 支持企业运用专利、商标等质押融资,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 市场监管

1. 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规范行政执法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推动解决困扰市场主体的行政执法检查过多过频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支队、市税务局、鄂尔多斯海关)

2. 修订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支队、市税务局、鄂尔多斯海关)

3. 探索在重点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实现信用惠企便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4.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行“信用+监管”模式,开展差异化的分类监管模式,实现对较优企业少干扰、对较差企业多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支队、市税务局、鄂尔多斯海关)

5. 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鄂尔多斯市“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我对营商环境有话说  
投诉受理公共邮箱:  
ordosyshjsl@163.com  
投诉受理电话:0477-8583011  
(受理时间:工作日9:00-12:00  
14:00-17:30)



欢迎关注“鄂尔多斯营商环境”  
微信公众号  
投稿邮箱:ordosyshj@126.com  
联系电话:0477-8589773